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勉县医院

地址：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

电话：0916-3232072 邮编：724200

乙方：陕西安迪晨源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38号2幢国金商务4层414、417室

电话：029-85243807 邮编：710061

经甲乙双方正式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
购买

便携智能十二道心电图机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合同总金额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便携智能十二道心电图机	iSE-1016	11台	24500.00	269500.00

大写：人民币：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:269500.00）

二、配置单：配置详见询价响应文件。

三、交货日期、地点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到医院指定现场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条件：

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（134750元），货到医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45%（121275元），剩余5%（13475元）在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一周内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约定付款帐号：

户名：陕西安迪晨源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MAB10AXW78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38 号 2 幢国金商务 4 层 414、417 室

电话：029-8524380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支行

账号：3700111009200050691

六、包装运输费用约定：

乙方负责设备包装、运输所产生的费用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应保证按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、规格、性能质量要求。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提供设备及配套内容。

八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：

交货后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，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负责壹年免费保修，终身维修，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。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之列。

九、培训

乙方负责产品操作及应用培训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合同生效后，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陕西省勉县医院

代表人：(签字)

2024年 8月13日 张俊



乙方：陕西安迪晨源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(签字)

2024年 9月13日

